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交函〔2024〕6号

办理结果：A类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72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王兴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调整永安至安砂农村客运班线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3年7月12日，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发布公告，永安市曹远镇埔头村路段将进行路面提升工程，施工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0日，为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施工期间实行交通管制，大型车辆绕道行驶。施工完成后，因埔头村施工路段还未验收，期间按照村民恢复通行要求，2023年12月20日，我局运输发展中心会同客运企业相关人员到了埔头村现场查看部分路段完工情况，确认可以安全通行后，

安砂班车已于2023年12月21日恢复了途经埔头村路段的通行，从原四个班次调整提升为六个班次。六个班次发车时间具体如下：

永安发车时间：7时30分，11时30分，15时30分。

安砂发车时间：5时40分，10时00分，14时00分。

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罗政桂

联系人：吴常胜

联系电话：3633959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印发